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所达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提出下列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载于 2001 年 3 月 19 日 S/2001/15、2001 年 3 月 28 日 S/2001/15/Add. 3、2001 年 4 月 2 日 S/2001/15/Add. 5、2001 年 4 月 4 日 S/2001/15/Add. 6、2001 年 4 月 6 日 S/2001/15/Add. 7 和 2001 年 4 月 13 日 S/2001/15/Add. 10 号文件。

在 2000 年 3 月 31 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见 S/2000/40/Add. 39、44、46、47 和 50；和 S/2001/15/Add. 11 和 12；又见 S/7382、S/7441、S/7452、S/7564、S/7570、S/7596、S/7600、S/7913、S/7923、S/7976、S/8000、S/8048、S/8066、S/8215、S/8242、S/8252、S/8269、S/8502、S/8525、S/8534、S/8564、S/8575、S/8584、S/8595、S/8747、S/8753、S/8807、S/8815、S/8828、S/8836、S/8885、S/8896、S/8960、S/9123、S/9135、S/9319、S/9382、S/9395、S/9406、S/9427 和 Corr. 1、S/9449、S/9452、S/9805、S/9812、S/9930、S/10327、S/10341、S/10554、S/10557、S/10703、S/10721、S/10729、S/10743、S/10770/Add. 4、S/10855/Add. 15、16、23、24、29、30、33、41、43、44 和 50；S/11185/Add. 14-16、21、42/Rev. 1 和 47；S/11593/Add. 15、21、29、42 和 49；S/11935/Add. 2-4、12、18-21、23-26、42、44、45 和 48；S/12269/Add. 12、13、21、42、43 和 48；S/12520/Add. 10、11、17、21、37、39、42、47 和 48；S/13033/Add. 2、9-11、16、19、21、23、25、28、29、33、34、47 和 50；S/13737/Add. 7、8、13-18、20-22、24-26、33、47 和 50；S/14326/Add. 10、11、20、24、28、29、47 和 50；S/14840/Add. 1-4、8、12、13、15、16、21-25、27、30-33、37、42、45 和 48；S/15560/Add. 3、6、7、20、21、29-31、37、42、45、47 和 48；S/16270/Add. 6-8、15、20、21、34、35、40 和 47；S/16880/Add. 8-10、15、20、21、36、40、41 和 46；S/17725/Add. 2-4、

15、21、28、35、38、43 和 47-49； S/18570/Add.2、21、30、47 和 49-51； S/19420/Add.1-5、13、15、18、19、22 和 Corr.1、30、48 和 50； S/20370/Add.4-6、12、16、21、22、26、30、32、34、37、44、46、47 和 51； S/21100/Add.4、10、12、17、20、21、30、39、40、42、44、45 和 47-50； S/22110/Add.4、12、20、21、30 和 47； S/23370/Add.1、4、7、13、21、30、47 和 50； S/25070/Add.4、21、30 和 48； S/1994/20/Add.3、8、10、20、29 和 47； S/1995/40/Add.4、8、18、19、21、29 和 47； S/1996/15/Add.4、15、21、30、38 和 47； S/1997/40/Add.4、9、11、21、30 和 46； S/1998/44/Add.4、21、26、28、30 和 47； 和/1999/25/Add.3、20、29 和 46； S/2000/40/Add.4、15、20、21、24、29 和 47； 和 S/2001/15/Add.5)

2001 年 3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305 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以色列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应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2001 年 3 月 27 日的信 (S/2001/282) 中所载的请求，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依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和以往这方面的惯例，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讨论。

主席提请注意孟加拉国、哥伦比亚、牙买加、马里、毛里求斯、新加坡和突尼斯先前提出的决议草案 (S/2001/270)。

安全理事会对决议草案 S/2001/270 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9 票赞成（孟加拉国、中国、哥伦比亚、牙买加、马里、毛里求斯、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和突尼斯），1 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4 票弃权（法国、爱尔兰、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一个成员国未参与投票（乌克兰）。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该决议草案未获得通过。

塞拉利昂局势（见 S/1995/40/Add.47； S/1996/15/Add.6、11 和 48； S/1997/40/Add.21、27、31、40 和 45； S/1998/44/Add.8、11、15、20、22、28 和 50； S/1999/25 和 Add.1、9、18、22、32、41 和 48； S/2000/40/Add.5、10、17、18、19、24、26、28、30、32、35、37 和 50 和 S/2001/15/Add.4）

2001 年 3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306 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第九次报告 (S/2001/228)。

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塞拉利昂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拟订的一份决议草案 (S/2001/293)。

安全理事会就决议草案 S/2001/293 进行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46 (2001) 号决议（案文见 S/RES/1346 (2001)；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1 年》中印发）。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见 S/1998/44/Add. 28、33 和 39；和 S/1999/25/Add. 19；**又见** S/25070/Add. 10、25、36、40 和 51；S/1994/20/Add. 6、13、15、16、19、22、24、25、27、31、40、44、47 和 49；S/1995/40/Add. 5、7、8、16、22、28、32、33、35、41、48 和 49；S/1996/15/Add. 8；S/1998/44/Add. 39；S/1999/25/Add. 31 和 44；和 S/2000/40/Add. 14、46 和 47）

2001 年 3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307 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中拟订的一份决议草案（S/2001/294）。

安全理事会就决议草案 S/2001/294 进行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47 (2001) 号决议（案文见 S/RES/1347 (2001)；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1 年》中印发）。